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1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黃建儒

被告 賴威勇

賴威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主文第4項中關於「訴訟費用1萬4,167元，其中1萬3,029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其餘1,138元由被告賴威勇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1萬4,266元，其中1萬3,494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其餘772元由被告賴威勇負擔」；事實及理由欄□第六行關於「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4,167元」，應更正為「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4,266元」、第七行關於「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萬4,167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萬4,266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白豐瑋